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楊繡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J4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580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22004062_109D2343011-01.odt)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第1學期到校輔導計畫」，請各校依規定時程安排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應學校教學現場需求，建立市級教學輔導機制，由輔導團提供到校輔導服務，解決教師教學困境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局業於109年5月19日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888867號函提供國中小各校到校輔導服務一覽表作為各校填報需求之參考。俟各校申請後，各輔導小組考量團員人力配置並以配合「國中會考減C計畫」、「國小國語、英語、數學能力檢測成績低於市平均值」、「教學資源較缺乏」、「實施混齡教學」以及「獲本局經費補助成立教師三級社群」之學校等優先安排。
- 三、本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國語文輔導小組等25組，預計109年9月9日至110年1月6日，依申請學校需求辦理106場（國小72場，國中34場）到校輔導，採用實



務分享、教學演示、教學輔導座談等方式進行。

四、本案參與到校輔導之各領域輔導團員及學校教師，同意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。

五、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於辦理到校輔導後，定期將成果報告及資料檔案上傳至各輔導小組網站，俾利更多教師利用多元管道交流運用。

六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第1學期到校輔導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